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2]9-2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鲁威石化有限公司海埠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100万元,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埠村西,建筑面积728m²,加油站设置4台加油机,2个30m³汽油罐,2个30m³柴油罐,预计年销售汽油1500t、柴油350t。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合理降尘、降噪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委托有关单位定期抽运,定点排放经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设置三级油气回收,汽油储油罐储油挥发的废气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4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要求。

(五)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评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

存场所，设置标志。废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随清随运，不进行暂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加强环境管理，设置防渗罐池，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八)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九)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完善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分别控制在 0.023t/a、0.002t/a、0.8725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2022年9月21日